##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甄選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 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的優秀人才,特依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六點 及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定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受理申請案辦理,並由 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1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符合教育部所定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附件一)或校內外語成績證明。
  - 五、學業成績(截至申請當學期之前各學期)總平均達70分以上。
  - 六、清寒優秀學生以持各政府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 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 七、申請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獎助年限及原則:

#### 一、獎助年限: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1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1個月,最高1 年為限。
- (二)已獲本獎助即將屆滿1年表現優異,第2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得依當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之額度而定。

#### 二、獎助原則:

- (一)採部分獎助方式。每人補助原則,得依當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之額度,以及申請學生的資格條件而定。
- (二)教育部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依教育部或本校獎學 金委員會核定金額核給。
- (三)經由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 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或國際合作交流協定遴選校內優 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者,僅補助該類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 第五條 研修領域及類型:

- 一、研修領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附件二)
- 二、研修類型: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短期研修
- (三)交換學生
- (四)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 第六條 本校配合措施:

- 一、與國外大學校院和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簽訂校際合作協定,建立多方合作 模式。
- 二、提出教育部年度獎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作為配合款。
- 三、落實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定工作。
- 四、制定並實行甄選審查等行政作業流程。
- 第七條 申請學生應於每年1月15日至3月10日止,逾期者不予受理,檢據下列表件 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 一、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1份(含學生證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二、本校在學之正式成績單1份。
  - 三、欲研修國家之語言測驗成績或英文成績1份。
  - 四、讀書計畫1份。
  - 五、其他校內外專業能力證明影本 1 份(如:課外社團活動、專業證照、特殊榮譽等)。
- 第八條 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行之:

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收件後,應詳細核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各項表件是否符 合及齊備,不合申請規定者應於申請期限內補正,否則不予受理。

- 一、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將合格之申請表件彙整,並於3月中旬召開國際 合作交流委員會,決定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名單及獎助方式。
- 二、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將於3月底將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赴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書、最近1年選送出國研修學生之名 單清冊、學校自訂之學生申請資格、審查規範、審查歷程紀錄及結果、學 校配合等措施,上傳或登錄於專案網站線上作業系統。
- 三、若本校經教育部複審為獲獎學校,將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通知本校 選送學生,協助後續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若本校未獲准獎助, 則一併取消甄選學生的獎助資格及條件,但本中心仍提供學生赴國外研修 的服務,協助學生以自費方式赴國外進修的管道和建議。

##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將於校內舉辦選送學生留學說明會,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二、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 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機 構),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 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學生並應即於本校通

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四、選送學生至遲應於選送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 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五、選送學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1個月者,不 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六、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回本校報到。本校應審核選送生是否符合校內所定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資訊網登錄出國研修人員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七、選送學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 八、選送學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 理。

#### 第十條 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

- 一、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應備齊選送學生之經費請領清冊(於本案資訊網 登錄選送學生申請補助經費額度及外語能力成績等)及領款收據送教育部 核撥,最高以1年為期。
- 二、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齊成果報告書、經費 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含各選送生實際支領經費項目及額 度),函送教育部核結。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 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 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 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 外語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A表;其他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B表。

## A表:外語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 (一) 英文(以下擇一)
- 1. 托福電腦測驗 (TOFEL iBT) 成績 137 分以上。
-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4 級以上 。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194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1(進階級)以上或等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1級合格。

##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以上。
-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 (DELF2) 以上。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 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 TDN4 以上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 B表:其他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 (一) 英文(以下擇一)

-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390 分以上為最低標準。
-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 (TOFEL iBT) 成績 90 分以上為最低標準。
-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之成績 3 級以上為最低標準。
-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05~149 分、口試成績以 S-1+為最低標準。
-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KET)。
- 6.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A2(基礎級)以上或等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初級以上及格。

##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 最低標準。

####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為最低標準。

###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 2.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口試成績以S-2為最低標準。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

- 1. 文史哲學群(包括哲學、歷史、宗教、考古、人文研究、中文、外文、語言學、翻譯 學等)
- 2. 區域研究學群(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著重區域包括東南亞、東北亞、京都議定書相關議題及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等)
- 3. 藝術學群 包含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術史、理論、展演、創作、行政 與管理等)
- 4. 文化資產學群(包括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文物修護、文化創 意產業等
-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包括建築、城鄉、景觀、空間、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等規劃與設計等)
- 6. 體育休閒學群(包括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訓練、教練學、休閒管理學等)
- 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含外交、海洋公法等)
- 8. 社會科學學群(含教育【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道德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教育政治學、教育法學、幼兒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等】大眾傳播、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女性主義法律學、婦女史、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女性主義政治學、女性主義哲學、 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文學、女性與傳播研究、婦女研究、男性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科學科技研究、性別文化研究、性別公共政策分析】族群研究、公共行政、第三部門、勞動研究、社會福利等)
- 9. 心理與認知學群(包括神經學【神經生理學、神經心理學、計算神經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認知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認知人類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 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學等)
-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包括經濟、財稅金融會計、管理、貿易行銷、行銷物流、觀光餐旅、運輸管理、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公共管理、醫務管理、智財權等)
- 11. 數理化學群(含地球環境等)
- 12. 電資學群(包含電子、電信【通訊等】光電、電力、控制、醫學電子、計算機、資訊、產業電子、航空電子、生物電子、半導體、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等)
- 13. 工程學群(包括電機、電子、光電、電信、通訊、資訊工程、資訊網路、資訊傳播、資訊管理、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工程與管理、水利、海洋、航空、造船、化工、環境工程、材料 科學與工程、自動控制、地震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科技、資源工程、醫學工程等)
- 14. 防災科技學群(包含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國土規劃、城市防災、天然災害減災對策、 人為災害防制等)
- 15. 農林漁牧學群(包括農漁村規劃、農作物安全管理、生態保育、海洋漁業、水產生物生產、禽畜及寵物管理等)
- 16. 生命科學學群(包括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動物學、實驗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演化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學、遺傳學、基因體學、基因工程學、蛋白體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資訊學、神經生物學、神經科學、微生物學等)
- 17. 醫藥衛生學群(包含醫療保健及照顧、基因體育學、蛋白體學、生物資訊學、結構生物學、生物醫學倫理學、傳染病防治、精神科學、社區健康管理、復健醫學、臨床醫

# 學、環境 暨職業病等)

註:本學群分類表係供各校參考用,各校或申請人可自依本分類填寫學群、研究領域,若研究領域不在本分類表中者,亦請參酌相關研究領域之學群填寫之,俾供本部審查分類依據。